

证券代码：000820 股票简称：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：2022-

046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说明

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。本次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22】27号）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，2016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涉及的金川弃渣综合利用一期工程项目及2017年年报存在的虚假记载涉及的广西景昇隆项目收入、成本、利润已于2020年4月29日更正完毕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；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金川弃渣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在收入、成本、利润方面存在虚假记载尚未更正，根据上述行政处罚结论，公司重新计算还需调减公司2017年净利润1,989.71万元，调减净资产1,989.71万元；调增2018年度净利润198.97万元，调减净资产约1,790.74万元；调增2019年净利润1,790.74万元。

二、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（一）前期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处理

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，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：

1、对 2017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、合并利润表、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

(1)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其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

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合并资产负债表 (2017 年 12 月 31 日)	调整前 2017 年金额	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("-"表示调减)	调整后 2017 年金额
应收账款原值	525,863,513.97	-19,897,080.69	505,966,433.28
应收账款净额	436,347,101.55	-19,897,080.69	416,450,020.86
流动资产合计	2,512,544,711.26	-19,897,080.69	2,492,647,630.57
资产总计	2,570,835,305.72	-19,897,080.69	2,550,938,225.03
未分配利润	594,192,177.44	-19,897,080.69	574,295,096.75
所有者权益 (或股东权益) 合计	734,444,375.78	-19,897,080.69	714,547,295.09
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	734,444,375.78	-19,897,080.69	714,547,295.09
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(或股东权益) 总计	2,570,835,305.72	-19,897,080.69	2,550,938,225.03

(2)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合并利润表及其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合并利润表 (2017 年度)	调整前 2017 年金额	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("-"表示调减)	调整后 2017 年金额
营业收入	880,150,261.93	-19,897,080.69	860,253,181.24
营业利润 (亏损以"-"号填列)	153,730,446.00	-19,897,080.69	133,833,365.31
利润总额 (亏损总额以"-"号填列)	161,714,092.32	-19,897,080.69	141,817,011.63
净利润 (净亏损以"-"号填列)	118,213,079.30	-19,897,080.69	98,315,998.61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	118,213,079.30	-19,897,080.69	98,315,998.61
综合收益总额	118,213,079.30	-19,897,080.69	98,315,998.61

(3)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。

2、对 2018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、合并利润表、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

(1)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其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合并资产负债表 (2018年12月31日)	调整前 2018 年金额	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("-"表示调减)	调整后 2018 年金额
应收账款原值	557,984,297.61	-19,897,080.69	538,087,216.92
应收账款坏账准备	263,965,910.24	-1,989,708.07	261,976,202.17
应收账款净额	294,018,387.37	-17,907,372.62	276,111,014.75
流动资产合计	1,695,396,553.54	-17,907,372.62	1,677,489,180.92
资产合计	1,729,760,226.62	-17,907,372.62	1,711,852,854.00
未分配利润	-107,678,162.92	-17,907,372.62	-125,585,535.54
所有者权益 (或股东权益) 合计	32,574,035.42	-17,907,372.62	14,666,662.80
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	32,574,035.42	-17,907,372.62	14,666,662.80
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(或股东权益) 总计	1,729,760,226.62	-17,907,372.62	1,711,852,854.00

(2)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利润表及其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合并利润表 (2018 年度)	调整前 2018 年金额	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("-"表示调减)	调整后 2018 年金额
资产减值损失	-482,524,429.15	1,989,708.07	-480,534,721.08
营业利润(亏损以 "-" 号填列)	-701,381,207.10	1,989,708.07	-699,391,499.03
利润总额 (亏损总额以 "-" 号填列)	-701,985,380.50	1,989,708.07	-699,995,672.43
净利润(净亏损以 "-" 号填列)	-701,870,340.36	1,989,708.07	-699,880,632.29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701,870,340.36	1,989,708.07	-699,880,632.29
综合收益总额	-701,870,340.36	1,989,708.07	-699,880,632.29

(3)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。

3、对 2019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、合并利润表、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

(1)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其相关项目的的影响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合并资产负债表 (2019年12月31日)	调整前2019年金额	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("-"表示调减)	调整后2019年金额
应收账款	528,510,173.40	-19,897,080.69	508,613,092.71
应收账款坏账准备	508,949,683.13	-19,897,080.69	489,052,602.44
应收账款净额	19,560,490.27	-	19,560,490.27

(2)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合并利润表及其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: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元

合并利润表 (2019年度)	调整前2019年金额	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("-"表示调减)	调整后2019年金额
信用减值损失	-1,354,580,600.05	17,907,372.62	-1,336,673,227.43
营业利润 (亏损以"-"号填列)	-1,701,728,308.95	17,907,372.62	-1,683,820,936.33
利润总额 (亏损总额以"-"号填列)	-2,049,722,141.73	17,907,372.62	-2,031,814,769.11
净利润 (净亏损以"-"号填列)	-2,049,722,141.73	17,907,372.62	-2,031,814,769.11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2,049,722,141.73	17,907,372.62	-2,031,814,769.11
综合收益总额	-2,049,722,141.73	17,907,372.62	-2,031,814,769.11

(3)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。

4、对2020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、合并利润表、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

(1)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: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元

合并资产负债表 (2020年12月31日)	调整前2020年金额	会计差错更正金额 ("-"表示调减)	调整后2020年金额
应收账款原值	452,933,133.17	-19,897,080.69	433,036,052.48
应收账款坏账准备	451,954,293.47	-19,897,080.69	432,057,212.78
应收账款净额	978,839.70	-	978,839.70

(2)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并利润表无影响。

(3)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。

5、更正事项对业绩完成情况的影响

本次更正前后，不改变补偿义务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雾集团”）按照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中约定的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上限，即神雾集团应当优先以其在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349,410,462股股份向公司作出补偿，差额部分由神雾集团现金补偿，补偿上限不超过3,246,023,191.98元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划转110,810,462股，占其在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的31.7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39%。剩余股份23,86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44%，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，神雾集团面临流动性紧张局面，神雾集团客观存在无法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。

三、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数据的说明

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数据已经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鉴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。

四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反应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程序符合要求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认真审议，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和必要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；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
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五、致歉说明

公司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深感自责，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。今后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，完善内控制度，提高内部审计能力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真实性，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